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财金〔2020〕393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一延长 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相关省属国有企业：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债券工作，优化企业债券发行环境，实现与注册制的有效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49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督促债券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要求，与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共同做

好债券的延期发行工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后，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同时抄报我委。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督促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情况书面报送我委，省属国有企业发行人请直接报送我委。

二、请你们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11〕1026号）有关要求，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规范企业资产重组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偿债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促进我省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8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0〕490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 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债券工作，优化企业债券发行环境，实现与注册制的有效衔接，现就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批文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12个月；在2020年7月之后到期的，批文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二、批文有效期为24个月或已个案办理过延期的企业债券，



不适用该延期政策。

三、豁免发行人履行以上批文延期事项申请程序，我委不再个案办理批文延期申请事项。

四、发行人应在债券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融资需求，尽快完成债券发行，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条件，并应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五、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持续做好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7月1日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